《**嘉定区企业技术中心管理办法**（草案）》的政策解读

一、本《管理办法》修订的背景是什么？

为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，加快推进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重要承载区建设，推动本区企业技术中心建设，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，增强企业自主创新能力，提升产业基础能力和产业链现代化水平，实现科技高水平自立自强。

二、本《管理办法》起草的依据是什么？

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、上海市财政局、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、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海关关于印发《上海市企业技术中心管理办法》的通知（沪经信规范〔2022〕3号）

三、申请企业的基本条件是什么？

1.在嘉定区依法注册的企业；在本行业处于领军地位，具有一定的规模优势和竞争优势；主要产品和服务符合上海市和本区产业发展导向；重点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，优先发展汽车“新四化”、智能传感器及物联网、高性能医疗设备及精准医疗产业和在线新经济产业。

2.技术中心组织体系健全，管理机制完善，拥有一定规模的技术人才队伍，有较高且持续的研究开发投入，能创造运用知识产权，技术创新绩效显著，企业信用状况良好。

四、申请区级企业技术中心认定，需要达到哪些指标要求？

1.企业上一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5000万元（生产性服务业企业不低于3000万元）；

2.企业上一年度研究开发费用不低于500万元（生产性服务业企业不低于300万元），且占上一年度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不低于3%；

3.企业上一年度拥有研究开发仪器设备原值和研发软件购置费不低于500万元（生产性服务业企业不低于300万元）；

4.企业上一年度研究开发人员不低于30人；

5.申请年度前的三个年度内，企业通过自主研发获取的知识产权不少于3件（含专利、软件著作权、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,医药制造企业通过自主研发获取的知识产权、获得的临床试验许可、药品注册证书等），且上一年度必须有专利申请。

五、申请区级企业技术中心认定需要递交哪些材料？

1.嘉定区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申请报告；

2.嘉定区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申请表；

3.嘉定区企业技术中心自评证明材料；

4.企业营业执照（副本）；

5.上一年度企业财务审计报告。

六、开展区级企业技术中心评价需要递交哪些材料？

1.嘉定区企业技术中心年度工作总结；

2.嘉定区企业技术中心自评证明材料；

3.企业营业执照（副本）；

4.上一年度企业财务审计报告；

5.其他有关材料。

七、对经认定的嘉定区企业技术中心有什么扶持措施？

对经认定的嘉定区级企业技术中心，给予20万元一次性奖励；对经市主管部门认定的市级企业技术中心，给予50万元一次性奖励；对经国家主管部门认定的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，给予100万元一次性奖励。

八、新旧政策的差异是什么？

**1.体现最新要求。**一是本《管理办法》增加了关于提升产业基础能力和产业链现代化水平、实现科技高水平自立自强、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等国家部署的要求表述。二是重点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以及优先发展我区“3+1”重点产业。

**2.修订部分指标。一是支持生产性服务业企业发展，明确了生产性服务业企业上一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3000万元，**上一年度研发费用不低于300万元**。二是**优化对企业技术中心建设在知识产权方面的要求。调整为申请年度前的三个年度内获取知识产权不少于3件（含专利、软件著作权、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,医药制造企业通过自主研发获取的知识产权、获得的临床试验许可、药品注册证书等）。

3.提高奖励扶持。原《管理办法》对经认定的嘉定区级企业技术中心，给予15万元一次性奖励，对经市主管部门认定的市级企业技术中心，给予30万元一次性奖励，本《管理办法》分别提高至20万元和50万元一次性奖励。